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計網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李鎮宜、許尚華（郭浩中代）、陳信宏、李弘祺、莊振益、李威儀、王念夏、高文芳、盧鴻興（陳鄰安代）、謝漢萍、周世傑、黃遠東、王蒞君、邱俊誠（邱一代）、黃中堦、陳伯寧、林大衛、蘇育德（李育民代）、蘇朝琴、張振雄、黃家齊、林一平（王國禎代）、曾煜棋、曾文貴、曾建超、謝續平、林清發、傅武雄、陳仁浩、劉俊秀、許鈺宗、張新立、袁建中（虞孝成代）、劉尚志（唐麗英代）、莊明振、莊英章（曾華璧代）、李美華、莊雅仲、陶振超、黃鎮剛、林勇欣、張家靖、蔡熊山、廖威彰、黃杉楹、伍道樑、陳政國、鄒永興、呂紹棟、李莉瑩、陳良敬、徐晨皓、李介豪、張為凱【共計 58 人】

請假：李嘉晃、許千樹、曾仁杰、賴明治、趙天生、吳培元、楊谷洋、胡竹生、陳玲慧、方永壽、鄭復平、巫木誠、吳宗修、王文杰、戴曉霞、劉辰生、賴雯淑、黃美鈴、黃學惇、白鈞文、劉家宏、褚立陽【共計 22 人】

缺席：陳登銘、周景揚、簡榮宏、林鵬、蔡春進、陳安斌、劉復華、林珊如、李容瑄【共計 9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魏駿吉代）、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楊永良、教師會唐麗英（洪瑞雲代）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98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案，前次會議討論至第十五條。李威儀代表提出第十五條之替代案經決議以分段表決方式進行，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含第一款及第二款）「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否則即為通過升等」部分，經舉手表決未通過。
- 二、案由一補充附件（請另參案由一補充附件資料）：

(一) 校教評會提供：

1. 本校教師評量辦法。(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及因應大法官會議462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
3. 本校與中央、成大、政大、清大、台大等學校之教師升等評審作業之比較表。
4. 教育部 97.12.29 台學審字第 0970252191 號函及本校 97.12.24 交大人字第 0970020439 號函。

(二) 李威儀代表提供：

本校教師評審相關辦法之問題。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案，請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97年10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於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3條及第8條修正草案決議略以，本案應考量副教授升等教授限制員額對新進教師之影響，溯本根源應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儘速召開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97年12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及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其中並於第4條第1項後段修正增訂「但助理教授級及新進副教授不在此限。」使新進副教授之升等已不必受到名額之限制(附件1, P. 6~ P. 11)。
- 三、李威儀代表於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提出之第一修正案說明，請參閱(附件2, P. 12~P. 13)
-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原校教評會提案之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3, P. 14~P. 26)。
 - (二) 依97學年度第6次及第7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十四條條文(附件4, P. 27~P. 28)。
 - (三) 校教評會提出建議再修正之第十五條條文對照表(附件5, P. 29~P. 30)
 - (四) 李威儀代表於97學年度第7次臨時校務會議提出

之替代案(附件 6, P. 31)。

決議：

一、林進燈教務長提出第十五條替代案之修正案，第十五條建議再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7, P. 32~P. 33)：

(一) 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教學服務部分：

1. 經舉手表決通過教學服務部分之甲案：「二、教學服務部分：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甲案同意 26 票，乙案同意 8 票)
2. 虞孝成代理代表提出之修正案：於本款條文末增訂「教學與評量如達本校教師評量辦法者，出席委員對該項目之評分若低於八十分則以八十分計算。」之文字，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5 票，不同意 20 票)
3. 李威儀代表提出之修正案：於(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之敘明具體理由前增訂「具名」文字，修正為「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具名敘明具體理由)。」，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16 票)
4. 經舉手表決通過唐麗英代理代表提出之修正案：於教學服務後增訂「校級教評會教學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同意 21 票，不同意 7 票)

(二) 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研究部分：

1. 因教學服務部分通過甲案，依條文之連貫性，研究部分後段通過甲案：「校教評會專業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專業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
2. 唐麗英代理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刪除教學研究前段中「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之文字，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14 票，不同意 15 票)
3. 研究部分之文字依上述決議及代表之建議修正如下：
「一、研究部分：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

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

(三) 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文字，依條文之連貫性，通過甲案：「前項升等審查，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

二、主席裁示：有關代表建議對於服務部分之評量標準應予量化，以及對教師升等評量亦應考量其授課性質之差異性等意見，請教務處參酌。

三、檢附依 97 學年度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細則第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附件 8，P. 34~P. 36）。

因已達會議預定時間 15 時 30 分，未完成討論之議案另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案由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組織規程、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等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二項及第十九項規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各委員會組成方式，應明定於組織規程，惟為簡化組織規程條文得另定之，但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附件 9，P. 37）。

二、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三項：「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定之」。爰此修正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舉薦委員會、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等 5 個常設委員會之組織辦法，並業提各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其他相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各類票選代表，其產生方式、人數、分配比例等辦法另定之」，依上述教育部訂參考原則第十二項及第十九項之規定，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四、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新增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代理資格及受理議案方式。另因已另訂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故刪除第八條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五、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97 年 7 月 15 日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及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附「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10, P. 38~P. 39)、「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11, P. 40~P. 41)、「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12, P. 42~P. 45)、「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13, P. 46~P. 48)、「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14, P. 49)、「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5, P. 50~P. 53)、「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附件 16, P. 54~P. 57)。

決 議：

案由三：本校「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會委員若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 98 年度第 1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附件 17, P. 58~P. 59)。
- 三、檢附本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18, P. 60~P. 62)。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出席人員：莊委員振益、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方委員永壽、張委員新立、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張委員仲儒(請假)、溫委員瓊岸、蔡委員娟娟、曾委員煜棋、鍾委員崇斌(請假)、陳委員玲慧、朱委員仲夏、王委員維菁、陳委員月枝、林委員清發、黃委員炯憲(請假)、白委員曠綾、鍾委員惠民、許委員巧鶯(請假)、許委員錫美(請假)、戴委員曉霞、張委員靄珠、何委員信瑩、楊委員永良

肆、報告事項：

伍、討論事項：

案由六：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修正案，請 審議（如附件六）。

說 明：

- 一、依據 97 年 11 月 12 日本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各乙份供參。

決 議：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卅日前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院、校級教評會）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當學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

第四條 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之各等級升等人數，以當年該院級教評會所屬各單位(擬升等教師之原職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級及新進副教授不在此限。

前項升等確切人數上限由校級教評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商定，升等後之員額數，不得超出該院級教評會所分配之各級編制名額。

第五條 各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升等案於院、校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其審查人應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所彙整：

-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上次升等生效日以後)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
- 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 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第八條 藝術類科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一篇為代表作，以備提送審查人審查。其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助教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代表作若未通過升等，不得再當作下次申請升等之唯一代表作。但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並已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送審代表作，以在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上次升等生效日以後)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送審資料由各系所送達各相關院級教評會後，各院級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五、第七及第八條之規定加以初審。

第十二條 初審通過後，系所教評會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人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以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至少選擇審查人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並將所選著作審查人清單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

第十三條 院級教評會之複審就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與教學(含服務)進行二階段評審，第一階段時，其研究成績經學者專家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即達到升等推薦標準。第二階段由出席委員就所有達到升等推薦標準者進行排序後，向校教評會提出推薦升等名單。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並依本條之評審標準訂定明確具體之評審辦法，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依優先次序排列之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得分。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或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評。

校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及院級教評會之排序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不同意票少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為通過。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新的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

第十七條 通過審查之升等教師，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於原聘書加註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年資起計年月依教育部核定之

日期爲準)。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之新聘與升等，比照前述各相關條文辦理，惟新聘兼任教師之著作，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第二十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於校內各院、系、所、中心間調任，如無涉資格審查，不需再提請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莊委員振益、謝委員漢萍(請假)、林委員一平、方委員永壽、張委員新立、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王委員淑霞、張委員仲儒、溫委員瓊岸(請假)、蔡委員娟娟(請假)、曾委員煜棋、鍾委員崇斌、陳委員玲慧、朱委員仲夏、王委員維菁、陳委員月枝、林委員清發、黃委員炯憲、白委員曠綾、鍾委員惠民(請假)、許委員巧鶯、許委員錫美、戴委員曉霞(請假)、張委員靄珠、何委員信瑩、楊委員永良

列席人員：秦繼華教授、白啓光教授、羅元慎律師

肆、報告事項：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人事室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三：為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 15、19 條及 21 條案，請審議(如附件三)。

說明：檢附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 15、19 及 21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本案同意通過修正第 15、19 及 21 條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評。

前項升等審查，其研究及教學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專業審查結果。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三位外審專家進行專業審查，校教評會外審專業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外審專業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

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僅節錄與本案有關內容)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李威儀代表提出之第一修正案說明

- 一、「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自民國 78 學年度起，屢次修改，但從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交大教評會的分級及組成方式是由「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已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應屬合法。在前述組織規程中第 8 條敘明「各級教評會之評審作業程序、進度、依本校教師評審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可見本校教師評審施行細則即為大學法第 20 條中所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規定之一。但本校校教評會運作規定之「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近二十年來屢經修改，卻從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明顯違反大學法第 20 條之立法精神及意旨。
- 三、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不續聘…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依此立法之精神及意旨，大學內任何和升等、續聘、不續聘等有直接相關的評鑑制度，都應該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作為評鑑教師升等與否的重要依據，當然應屬大學法第 21 條中所謂「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之一。另外，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本校新進教師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者得不予續聘，因此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亦直接成為教師續聘與否之重要評鑑依據，當然亦應屬大學法第 21 條中所謂「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之一。但如前所述，「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近二十年來屢經修改，卻從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明顯違反大學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及意旨。
- 四、「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初次訂定於民國 84 年 2 月，並至少歷經兩次逐條修正，其中第 36 條規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評審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屬於校教評會評審程序重要規範之「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近二十年來屢經修改，卻從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明顯違反作為本大學根本大法之「交大組織規程」。

刪除：而屬於評鑑程序之

刪除：已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應屬合法

刪除：評鑑升等是否通過的評鑑方法及具體措施之

五、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分別著有明文：「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而「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校級教評會…由每位委員對每一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不同意票少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為通過。」，已明顯將研究當成投票的重要考量依據，但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校教評委員會，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已明顯違反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

六、前述第一條至第六條重點經教師會代表洪瑞雲老師於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及李威儀委員於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提出後，經校長裁示由教務處及校教評會研處，期間並有多位申請升等未獲通過之教師依相同理由提出申訴或訴願，且均獲申訴有理由之評議結果。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 <u>升等評審</u> 作業細則	國立交通大學 <u>教師評審</u> 作業施行細則	名稱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p> <p>第二條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卅日前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p> <p>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院、校級教評會)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當學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p> <p>第四條 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之各等級升等人數,以當年該院級教評會所屬各單位(擬升等教師之原職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級及新進副教授不在此限。前項升等確切人數上限由校級教評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商定,升等後之員額數,不得超出該院級教評會所分配之各級編制名額。</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級教評會)組織規程訂定。</p> <p>第二條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卅日前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p> <p>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組成,其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當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p> <p>第三條之一 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之各等級升等人數,以當年該院級教評會所屬各單位擬(升等教師之原職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級不在此限。</p> <p>前項升等確切人數上限由校級教評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商定,升等後之員額數,不得超出該院級教評會所分配之各級編制名額。</p>	<p>文字修正。</p> <p>本條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後段但書增訂「及新進副教授」文字。</p>

<p><u>第五條</u> 各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系級教評會在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p> <p>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p> <p>擬升等教師升等案於院、校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p> <p><u>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u></p>	<p><u>第四條</u> 各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系級教評會在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p> <p>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p> <p>擬升等教師升等案於院、校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p>	<p>條次變更。增訂第7項文字。</p>
<p><u>第六條</u> 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其審查人應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p>	<p><u>第四條之一</u> 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其審查人應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u>所屬系所</u>彙整：</p>	<p><u>第五條</u> 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經<u>推薦單位轉送人事室</u>彙整：</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u>上次升等生效日</u>以後)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p> <p>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p> <p>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p> <p>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p> <p>第八條 藝術類科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一篇為代表作，以備提送審查人審查。其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助教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p> <p>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代表作若未通過升等，不得再當作下次申請升等之唯一代表作。但</p>	<p>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八月一日以後)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p> <p>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p> <p>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p> <p>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p> <p>第六條 藝術類科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一篇為代表作，以備提送審查人審查。其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助教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p> <p>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代表作若未通過升等，不得再當作下次申請升等之唯一代表作。但</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	---	---------------------------

<p>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並已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條</u> 送審代表作，以在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u>上次升等生效日</u>以後)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u>前項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u>第十一條</u> 教師升等送審資料由各系所送達各相關院級教評會後，各院級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五、第七及第</p>	<p>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並已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者，不在此限。</p> <p><u>第八條</u> 送審代表作，以在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u>八月一日</u>以後)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 教師升等送審資料由各系所送達各相關院級教評會後，各院級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五、第七及第八條之</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規定及教育部97.6.9台學審字第0970082850B函示增訂第二項文字。</p> <p>條次變更。</p>
--	---	--

<p>八條之規定加以初審。</p> <p><u>第十二條</u> 初審通過後，系所教評會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人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以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至少選擇審查人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並將所選著作審查人清單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p> <p><u>第十三條</u> 院級教評會之複審就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與教學(含服務)進行二階段評審，第一階段時，其研究成績經學者專家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即達到升等推薦標準。第二階段由出席委員就所有達到升等推薦標準者進行排序後，向校教評會提出推薦升等名單。</p> <p>院級教評會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p>	<p>規定加以初審。</p> <p><u>第十條</u> 初審通過後，系所教評會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人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以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至少選擇審查人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並將所選著作審查人清單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p> <p>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p> <p><u>第十一條</u> 院級教評會之複審就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與教學(含服務)進行二階段評審，第一階段時，其研究成績經學者專家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即達到升等推薦標準。第二階段由出席委員就所有達到升等推薦標準者進行排序後，向校教評會提出推薦升等名單。</p> <p>院級教評會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	--	---------------------------

<p>與評審。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並依本條之評審標準訂定明確具體之評審辦法，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第十四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依優先次序排列之<u>推薦</u>及不<u>推薦</u>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得分。院級教評會不<u>推薦</u>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p> <p>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評。</p>	<p>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並依本條之評審標準訂定明確具體之評審辦法，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第十二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依優先次序排列之<u>推薦</u>及不<u>推薦</u>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得分。院級教評會不<u>推薦</u>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p> <p>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或決審會議，<u>必要時</u>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p>	<p>本條刪除。</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修正調整校教評會對於研究、教學服務之評審方式，以符合大法官 462 號</p>
---	---	--

<p><u>前項升等審查，其研究及教學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u></p> <p><u>一、研究部分：</u></p> <p><u>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專業審查結果。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三位外審專家進行專業審查，校教評會外審專業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外審專業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u></p> <p><u>二、教學服務部分：</u></p> <p><u>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u></p> <p>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p><u>第十六條</u> 各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p>	<p>評。</p> <p>校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應依<u>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並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及院級教評會之排序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不同意票少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為通過。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新的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p><u>第十四條之一</u> 各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p>	<p>解釋之精神。</p> <p>。</p> <p>條次變更。</p>
---	--	-------------------------------------

<p>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p> <p><u>第十七條</u> 通過審查之升等教師，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u>再於原聘書加註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u>(年資起計年月依教育部核定之日期為準)。</p> <p><u>第十八條</u> 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p> <p><u>第十五條</u> 通過審查之升等教師，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u>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薪資之差額</u>。(年資起計年月依教育部核定之日期為準。)</p> <p><u>第十六條</u> <u>本校新聘教師，其資格均應送由相關之系所、院級教評會評審後送校級教評會審核，其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優秀傑出之教師，校長得洽聘之，並送相關系院級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請校級教評會討論。</u></p> <p>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條次變更，第一項屬新聘教師之審查程序，擬移列至本校「教師徵聘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	---	---

<p><u>第十九條</u>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於校內各院、系、所、中心間調任，如無涉資格審查，不需再提請校級教評會審議。</p> <p><u>第二十條</u>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七條</u> 兼任教師之新聘與升等，比照前述各相關條文辦理，惟新聘兼任教師之著作，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p> <p><u>第十八條</u>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於校內各院、系、所、中心間調任，如無涉資格審查，不需再提請校級教評會審議。</p> <p><u>第十九條</u>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刪除，並移列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範。</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並增訂提經校務會通過程序。</p>
--	--	--

附註：除第 15 條及第 20 條(含原第 17 條之刪除)係經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外，其餘條文係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 68.11.1 本校 6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70.12.2 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6.2.25 本校 7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7.11.23 本校 7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8.11.24 本校 7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79.4.23 本校 7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79.11.26 本校 7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3.14 本校 7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10.23 本校 8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12.11 本校 8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1.3.10 本校 8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1.12.23 本校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3.4.20 本校 8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3.2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5.1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6.11 本校 8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9.5.1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
- 89.6.2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 89.12.12 本校 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 91.3.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9、10、13 條及第 14 條
- 91.9.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8 條
- 93.7.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1 條
- 94.9.2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6 及第 17 條
- 96.3.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8 條
- 97.3.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5、10、11、14 條條文，並增訂 3 條之 1、4 條之 1、14 條之 1 及刪除第 12 條條文
- 97.4.2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7、8 條條文
-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及 98.3.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原名稱爲：「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卅日前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院、校級教評會）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當學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

第四條 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之各等級升等人數，以當年該院級教評會所屬各單位(擬升等教師之原職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級及新進副教授不在此限。

前項升等確切人數上限由校級教評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商定，升等後之員額數，不得超出該院級教評會所分配之各級編制名額。

第五條 各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升等案於院、校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其審查人應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所彙整：

-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上次升等生效日以後)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
- 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 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第八條 藝術類科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一篇為代表作，以備提送審查人審查。其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助教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代表作若未通過升等，不得再當作下次申請升等之唯一代表作。但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並已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送審代表作，以在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上次升等生效日以後)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送審資料由各系所送達各相關院級教評會後，各院級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五、第七及第八條之規定加以初審。

第十二條 初審通過後，系所教評會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人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以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至少選擇審查人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之著作審查，並將所選著作審查人清單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

第十三條 院級教評會之複審就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與教學(含服務)進行二階段評審，第一階段時，其研究成績經學者專家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即達到升等推薦標準。第二階段由出席委員就所有達到升等推薦標準者進行排序後，向校教評會提出推薦升等名單。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並依本條之評審標準訂定明確具體之評審辦法，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依優先次序排列之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得分。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評。

前項升等審查，其研究及教學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專業審查結果。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三位外審專家進行專業審查，校教評會外審專業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外審專業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

第十七條 通過審查之升等教師，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於原聘書加註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年資起計年月依教育部核定之日期為準)。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於校內各院、系、所、中心間調任，如無涉資格審查，不需再提請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

98.04.29 97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三條

98.05.06 97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及第十四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卅日前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當學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上次升等生效日以後)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
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四款送審資料之參考年限由五年延長為七年。
- 第五條 藝術類科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其中一篇為代表作，以備提送著作審查人審查。其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舊制助教(註)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註：**舊制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自動失效。**
- 第七條 送審代表作，以已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各系級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升等案於院、校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其審查人應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十條 各系級單位將推薦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達各相關院級教評會後，各院級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加以初審。

第十一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後，院級教評會應即對其教學(含服務)進行第一階段之複審。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十二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至少從其中選擇審查人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擬升等教師研究成績經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十三條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並依本細則之評審標準訂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辦法，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得分。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細則修正案第 15 條建議再修正對照表 (98.05.06)

建議再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評。</p> <p>前項升等審查，其研究及教學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p> <p>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專業審查結果。<u>校教評會對著作外審意見認為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外審意見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三位外審專家進行專業審查，校教評會外審專業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外審專業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u></p> <p>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p>	<p>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評。</p> <p>前項升等審查，其研究及教學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p> <p>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專業審查結果。<u>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三位外審專家進行專業審查，校教評會外審專業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外審專業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u></p> <p>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u>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u></p> <p>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p>	<p><u>第十五條</u>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或決審會議，<u>必要時</u>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評。</p> <p>校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及院級教評會之排序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不同意票少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為通過。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p> <p>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新的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p>	<p>為期執行上更為明確爰將校教評會得再行送外審之原因予以明列。</p>

<p>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p> <p>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p>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p>一次為限。</p> <p>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	---	--	--

案由一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十五條之替代案：李威儀代表提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就其教學(含服務)成果進行演講。

前項升等審查，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或研究經評定符合以下情況者為不通過升等，否則即為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應放到後面較好)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如校教評會委員對某一特定著作審查人之推薦意見以書面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並可能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一位外審專家進行著作審查，校教評會外審著作審查併同原院級教評會所採計所有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推薦或不及格(八十分以下)者。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不及格(八十分以下)者(評分不及格者應具名詳細敘明具體理由)。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細則修正案第 15 條建議再修正對照表 (98.05.13)

建議再修正草案條文(就研究及教學部分進行討論)		原建議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評。	<u>第十五條</u>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或決審會議， <u>必要時</u> 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及邀請相關學域教師列席講評。
甲案	乙案	前項升等審查，其研究及教學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	校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應依 <u>第十六條</u> 規定辦理。並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及院級教評會之排序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不同意票少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為通過。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新的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
前項升等審查，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 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 ：	前項升等審查，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即不通過升等，否則即為通過升等 ：		
<p>一、研究部分：</p> <p>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專業審查結果。校教評會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專業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p>		<p>一、研究部分：</p> <p>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專業審查結果。<u>校教評會對著作外審意見認為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外審意見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時</u>，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三位外審專家進行專業審查，校教評會外審專業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外審專業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p>	

			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甲案	乙案		
校教評會專業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專業審查結果 <u>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u>	校教評會專業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專業審查結果 <u>合計達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推薦或不及格(七十九分以下)者。</u>		
甲案	乙案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u> (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不及格(七十九分以下)者</u> (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

98.04.29 97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三條

98.05.06 97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及第十四條

98.05.13 97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卅日前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當學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時間應在上次升等生效日以後)參考著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三份。
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三、服務資訊: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四款送審資料之參考年限由五年延長為七年。
- 第五條 藝術類科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不限篇數,惟應自選其中一篇為代表作,以備提送著作審查人審查。其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舊制助教(註)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註:舊制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自動失效。
- 第七條 送審代表作,以已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

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各系級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升等案於院、校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其審查人應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十條 各系級單位將推薦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達各相關院級教評會後，各院級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加以初審。

第十一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後，院級教評會應即對其教學(含服務)進行第一階段之複審。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十二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第一階段之複審後，系級教評會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至少從其中選擇審查人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擬升等教師研究成績經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即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十三條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並依本

細則之評審標準訂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辦法，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得分。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安排擬升等教師演講。

前項升等審查，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校級教評會教學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節錄)

一、說明：

大學法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中涉及大學組織事項亦多有所變革，各公私立大學均須全面檢視校內所定組織規程並配合大學法研修。另各大學於報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時，常會發生條文文義或報核程序等錯誤，致延緩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作業時程。爰上，彙整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本部權責單位之業務權管意見及各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常見錯誤等，擬具本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俾供各校參考。

二、組織規程參考原則：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十二、校務會議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6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一、應明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且不必然全數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應明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應明定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 三、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	一、大學法業無明文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之最高決策會議。 二、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三、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公布施行，故原置之「兩性平等教育委會」及「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請予以裁撤，並應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九、應明定於組織規程而不得另定於其他規定之事項	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凡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於組織規程訂定之事項，原則上均應定於組織規程報核，如擬另定，則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惟下列之事項應於組織規程明定，不得另定之： 一、大學法第 13 條之學術主管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大學法第 14 條之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系所等學術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設置認定基準等。	

	<p>期為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p> <p>(3)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不含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二十二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p> <p>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擔任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p>	<p>票選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p> <p>(三) 票選委員當選人數，每一系所至多二人，每一教學小組至多一人。</p> <p>(四) 本會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從委員中聘任之，擔任本會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p> <p>(五) 營繕組組長列席。</p>	
A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有關本校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p> <p>二、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規劃事宜。</p> <p>三、有關本校校區及工程建築規劃事宜。</p> <p>四、有關本校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審議事宜。</p> <p>五、其他有關校務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宜。</p>	<p>三、議事範圍：</p> <p>(一) 有關本校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p> <p>(二) 有關本校教學與研究發展之規劃事宜。</p> <p>(三) 有關本校校區及工程建築規劃事宜。</p> <p>(四) 有關本校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審議事宜。</p> <p>(五) 其他有關校務規劃及校務會議交議事宜。</p>	條次、項次及文字修正。
A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四、會議召開：</p> <p>(一)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 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修正條次寫法。
A	<p>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其組成要點另訂之。</p>	<p>五、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其組成辦法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次寫法。 行政規則無需報部核定者，名稱擬定為「要點」。
A	<p>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報告。</p>	<p>六、本會之各項決議得提校務會議報告。</p>	修正文字及條次。
A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次寫法。 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97.7.1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為區別本校行政規程與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擬定「辦法」名稱，以資區別。 2. 本校組織規程係依據本會編訂之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組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法制事務，依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文字修正。
B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 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第二條 本會掌理經校長指定或經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1. 現行條文第四條修正為第二條，本會組成之條文敘述參照校務規劃委員會組成方式之條文。 2. 當然委員新增副校長一人。 3. 票選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A	<p>第三條 本會置<u>召集人</u>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u>召集人</u>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執行秘書由<u>召集人</u>就委員中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p>	<p>1. 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為第三條。 2. 本會為任務編組，主其事者名稱修正為召集人。</p>
A	<p>第四條 本會<u>任務為</u>：經校長指定或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與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人、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p>	<p>1. 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為第四條。 2. 文字修正。</p>
A	<p>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u>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遴聘之，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p>	<p>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修正為第五條。</p>
A	<p>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p>	<p>第六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兼任主席。</p>	<p>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第六條。</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合併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五條</p>
A	<p>第七條 本<u>辦法</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 2.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89、0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1 次舉薦委員會議通過(96.11.16)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7.7.1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為區別本校行政將擬定組織項名; 本階擬定權事者, 法定要; 大規模應核為「辦法」部為; 報部定須, 報定為「辦法」部。 2. 本校組織, 且編組再為稱訂定任務, 不編組宜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成立「舉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 特成立「舉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立法目的及新增法源依據 2. 修正條次寫法。
B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 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 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二人遴聘擔任。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 連選得連任。 均為無給職。設召集委員一人, 由主任委員聘任, 擔任本會會		1. 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第二條並分項。 2. 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新增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3. 第二項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改為二年, 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改選半數, 連選得連任。 4. 第三項修正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p>議召集及工作協調等事宜。</p> <p><u>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u></p>		
<p>A <u>第三條</u> 本會得舉薦候選人之榮譽及獎勵包括下列各項：</p> <p><u>一、名譽博士學位。</u></p> <p><u>二、傑出校友。</u></p> <p><u>三、中央研究院士。</u></p> <p><u>四、教育部學術獎。</u></p> <p><u>五、中山學術獎及發明獎。</u></p> <p><u>六、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或榮譽會員。</u></p> <p><u>七、其他有關之重要榮譽或獎勵項目。</u></p>	<p>二、本會得舉薦候選人之榮譽及獎勵包括下列各項：</p> <p>名譽博士學位；</p> <p>傑出校友；</p> <p>中央研究院士；</p> <p>教育部學術獎；</p> <p>中山學術獎及發明獎；</p> <p>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或榮譽會員；</p> <p>其他有關之重要榮譽或獎勵項目。</p>	<p>修正條次及新增項次。</p>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設召集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擔任本會會議召集及工作協調等事宜。</p>	
<p>A <u>第四條</u>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p> <p><u>一、</u>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p> <p><u>二、</u>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可能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決定舉薦名單，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p> <p><u>三、</u>被舉薦之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提經本校名譽</p>	<p>四、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p> <p>(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可能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決定舉薦名單，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p>	<p>條次、項次及文字修正</p>

<p>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p> <p><u>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u>以配合畢業典禮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p> <p><u>五、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u>若係本校校友則亦具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分之二為通過。</p> <p>(三)被舉薦之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提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p> <p>(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畢業典禮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p> <p>(五)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若本校校友則亦具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u>第五條</u>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以外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其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p> <p><u>一、</u>由本會主動建議及向本會各單位公開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p> <p><u>二、</u>由本會校內委員以會議議決方式決定舉薦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經本會之同意，由學校辦理對外推薦事宜。</p> <p><u>三、</u>各受推薦候選人若經校外單位頒授獎項或榮譽，由本會主動建議學校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p>	<p>五、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以外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其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向本會各單位公開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p> <p>(二)由本會校內委員以會議議決方式決定舉薦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經本會之同意，由學校辦理對外推薦事宜。</p> <p>(三)各受推薦候選人若經校外單位頒授獎項或榮譽，由本會主動建議學校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p>	條次、項次修正
<p><u>第六條</u> 各種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p> <p><u>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u>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且：</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p>	<p>六、各種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p> <p>(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項：</p> <p>1.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p>	條次、項次及款次修正

	<p>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u>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且：</u></p> <p>(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p> <p>(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p> <p>(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u>三、其他榮譽或獎勵候選人之資格，以該項榮譽或獎勵辦法所訂資格為準。</u></p>	<p>人類福祉者。</p> <p>2.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其備下列事蹟之任一項：</p> <p>1. 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p> <p>2. 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p> <p>3. 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三)其他榮譽或獎勵候選人之資格，以該項榮譽或獎勵辦法所訂資格為準。</p>	
A	<p><u>第七條</u> 本會開會以配合各種榮譽或獎勵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舉薦之順利實施。</p>	<p>七、本會開會以配合各種榮譽或獎勵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舉薦之順利實施。</p>	修正條次寫法
A	<p><u>第八條</u> 舉薦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p>	<p>八、舉薦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p>	修正條次寫法
A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修正條次寫法。</p> <p>2. 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p> <p>3.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95 年 06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96.12.11)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97.7.1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1. 為區分本校行政規則位階，擬將大學法授權組織規程應定事項須報部核定者，名稱定為「辦法」；不須報部核定者，定為「要點」。 2.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授權訂定，且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名稱似不宜再為「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經費稽核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2. 修正條次寫法及新增文字。
A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u>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1. 修正條次寫法 2. 第一項文字比照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 3. 原條文分項敘述。
B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現行條文第四條修正為第三條並新增改選資格。

B

<p><u>第四條</u>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u>每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u>召集人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人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p>	<p>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p>	<p>1. 條次變更及修正寫法。 2. 新增召集人得連選連任。 3. 刪除召集人任期及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選之規定。(已於第二條第二項新增本會委員若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均須另推選以遞補之規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已修正於第三條</p>
<p><u>第五條</u> 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下：</p> <p><u>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u></p> <p><u>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u></p> <p><u>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u></p> <p><u>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u></p> <p><u>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u></p> <p><u>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u></p> <p><u>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u></p>	<p>五、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左：</p> <p>(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p> <p>(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條次、項次及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u></p>	<p>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p>	<p>1. 修正條次寫法 2. 第六條與第九條合併，文字參照校規會組織規程修</p>

A

A

		正條文第四條修正。
A	<p><u>第七條</u> 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p> <p>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處理會務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p>	<p>七、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p> <p>1. 修正條次寫法 2. 第七條與第八條合併修正，與本條文分項敘述。 3. 文字修正。</p>
	八、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合併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合併修正於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並無獨於本會訂定此規定之必要，爰本條刪除。
A	<u>第八條</u>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十一、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A	<u>第九條</u>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規程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變更並修正條次寫法</p> <p>1. 變更並修正條次寫法。 2. 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 3.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96.12.25)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7.7.15)

	條 文	說 明
A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策劃及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2. <u>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稱「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需配合刪除。</u></p>
B	<p>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p> <p>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p> <p>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處理本會事務。</p>	<p>本會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改選方式。</p>
A	<p>第三條 本會掌理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協調及議程安排等事項，得視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實施之。</p>	<p>本會任務，並得視需要另定作業要點。</p>
A	<p>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p> <p>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會之召開</p>
A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於 96.0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97.7.1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1. 為區分本校行政規則位階，擬將大學法授權組織規程應定事項須報部核定者，名稱定為「辦法」；不須報部核定者，定為「要點」。 2. 本條文內文訂定(第一條……)亦為「辦法」之型式(要點之序號型式為一、二、……)，爰修正本條文名稱為「辦法」。 3. 校級各委員會均已另行規定委員產生方式，本辦法修正為僅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
A 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因故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	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1. 文字修正。 2.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票選委員同票時之處理方式，修正調整於第二條第二項定之。
B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方式，除本辦法所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除本要點所訂定之	修正為各選舉校務會議代表之承辦單位，應訂定選舉方

A

<p>訂定之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送校務會議核備。</p>	<p>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可自行增訂「選舉方式」、「候選人提名方式」等相關規定。</p>	<p>式相關規定送校務會議核備。</p>
<p>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當然代表：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p> <p>二、教師代表：</p> <p>(一)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二)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p> <p>(四)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p> <p>(五)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p>	<p>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當然代表：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p> <p>二、教師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3.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4.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 5.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 	<p>未修正</p>

<p>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p> <p>(六)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職員及其他票選代表：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p> <p>四、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同組成，兩者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p>	<p>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p> <p>6.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職員及其他票選代表：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p> <p>四、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同組成，兩者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p>	
<p>A</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校務規劃」、「法規」、「經費稽核」、「舉薦」及「校務會議提案策劃暨審議」等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p> <p>二、如當選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p>	<p>第六條 「校務規劃」、「法規」、「經費稽核」、「舉薦」及「校務會議提案策劃暨審議」等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p> <p>二、如當選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p>	<p>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均已另行規定委員產生方式，且本辦法修正為僅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爰本條刪除。</p>

A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條次變更。2. 依修正名稱修正文字。3.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右下方所列會議，為此次修訂歷程)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96.12.19)

96 學年度第 1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97.7.15)

9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97.10.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p>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p>	<p>條次後之冒號刪除</p>
A	<p>第二條：本會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時悉依本規則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其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p>第二條：本會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時悉依本規則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其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p>條次後之冒號刪除</p>
A	<p>第三條：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p>	<p>第三條：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場</p>	<p>條次後之冒號刪除</p>

	場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A	<p>第四條：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p> <p>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二星期內召開。</p>	<p>第四條：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p> <p>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二星期內召開。</p>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B	<p>第五條：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p>	<p>第五條：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p>	<p>1.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p> <p>2. 文字修正</p>
A	<p>第六條：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p> <p>一、由校長提議。</p> <p>二、循行政系統提案。</p> <p>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p> <p>四、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p>	<p>第六條：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p> <p>一、由校長提議。</p> <p>二、循行政系統提案。</p> <p>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p> <p>四、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p>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
A	<p>第七條：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u>程序</u>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p>	<p>第七條：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p>	<p>1. 條次後之冒號刪除。</p> <p>2. 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更名為程序委員會。</p>
A	<p>第八條：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p>	<p>第八條：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p>	本條刪除，另訂程序

	<p>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p>	<p>委員會設置辦法。</p>
<p>A 第八條：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在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p>	<p>第九條：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在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p>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p>A 第九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p>	<p>第十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p>	<p>1. 條次、文字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 2. 97年1月2日召開之96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中，主席裁示：有關代表建議：「若經代表提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議案，則該議案即優先考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請列入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法參考。</p>
<p>A 第十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p>第十一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p>A 第十一條：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複議。</p>	<p>第十二條：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複議。</p>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B	<p>第十二條 <u>本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各該常設委員會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非該委員會委員之校務會議代表代理，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取消委員資格，由原委員選舉之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第一職務代理人代理，惟不得連續超過二次。</u></p>		<p>新增各次級委員會委員代理資格</p>
B	<p>第十三條 <u>對本會議各常設委員會提出議案之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得由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提出。</u></p>		<p>新增各次級委員會受理議案方式</p>
A	<p>第十四條：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p>	<p>第十三條：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p>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A	<p>第十五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刪除其後之冒號</p>

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名稱：國立交通大學 98 年度第 1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

會議時間：98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浩然圖資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許主任委員千樹

出席委員：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殷金生代)、曾仁杰、謝漢萍(許根玉代)、林一平(鍾崇斌代)、方永壽、莊振益、張新立、黃鎮剛(請假)、李弘祺(請假)、陳加再、呂昆明、呂紹棟、邵德生、黃金貴、余立寶、林鈺凭、余立富、陳粵光。

記 錄：李文興

壹、 主席報告：略

貳、事務組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7 年度第 2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決議以「改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案擬比照「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修訂(如附件一)。
- 三、「國立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p>	<p>第六條</p> <p>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p>	<p>一、本會非票選委員多數為本校之一級主管，因業務繁忙，參與本會考績或甄審會議時間常衝突，不能親自參與會議。</p> <p>二、比照「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修訂。</p> <p>刪除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部分文字如下：</p>

	<p>席。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p>	<p>「，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三、銓敘部民國 87 年 11 月 2 日 87 臺法二字第 1690557 號函解釋事項(如後附件一)</p>
--	---	--

決議：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如下：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及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及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p>	<p>一、本會委員若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並有表決權。 二、經 98 年度第 1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刪除部分文字如下：「<u>委員</u>」、「<u>以上之</u>」、「<u>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u>」，新增文字如下：「<u>及票選</u>」。</p>

國立交通大學勞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本校工友及駐衛警察人事事項，策進其勞(勤)務績效及服務品質、以整體提升本校之行政效率，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工友管理規則、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設置勞務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依適用對象區分為下列各項：

工友部份：

- (一)工作職掌及工作規則之審議。
- (二)升級、考核、大功及記過以上之獎懲及解僱等事項之審議。
- (三)各種教育訓練之規劃。
- (四)績優工友之評選。
- (五)其他有關工友權益及勞務策進相關事宜。

駐衛警察部份：

- (一)勤務內容、方式及時間分配之審議。
- (二)進用、獎懲、升遷、考核、考成、解僱等人事事項之審議。
- (三)服務績優之評選。
- (四)勤務相關法令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駐衛警察權益及勤務策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工友部份置委員二十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二)當然委員十五人:由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營繕組組長、博愛校區勤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
- (三)票選校、技工委員六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分別由外工班票選一人；宿舍工友票選一人；技術工友票選一人；行政部門及館舍工友票選三人。
- (四)執行秘書及幹事:執行秘書由事務組組長擔任，幹事由事務組業務承辦人員擔任。

本會駐衛警察部份置委員十四人，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二)當然委員十二人：由主任秘書，總務長、學務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駐衛警察隊隊長、事務組組長，博愛校區勤務組組長組成。
- (三)票選駐衛警察隊委員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執行秘書及幹事：執行秘書由駐衛警察隊隊長擔任，幹事由駐衛警察隊小隊長擔任。

第四條 本會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審議之有關工友及駐衛警察之勞(勤)務及人事等事項，應依案情由事務組或駐衛警察隊簽請總務處依據相關法令擬具處理意見，再提本會審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非票選及票選之委員公出或請假時，得以書面委由適當人員代理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唯辦理考績或甄審時，仍依規定需由委員本人參與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本會無法召開會議期間核定並執行者，得經本會主任委員同意，舉行委員通訊投票。通訊投票之通過，比照前項規定，但委員不得委託其他人員代理投票。

第七條 本會所審議之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本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校長得交回復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在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審議案如涉及上述人員本身、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該員於討論及投票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本會業務由總務處主辦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